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45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謝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10,3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謝志偉於民國114年01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6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34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謝志偉於民國111年05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謝志偉於民國

113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
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
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
115年06月0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484元及違約金暨手續
費51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
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
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
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
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
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
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
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
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
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19453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7093 元	謝志偉 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 115 年06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3.530
002	新臺幣 184099 元	謝志偉 0000 0000000	自民國 115 年06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3.310
003	新臺幣 245571 元	謝志偉 Z000 000000CD	自民國 115 年06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4.990